

签证与外商直接投资 通过为国际旅行提供便利 提高美国的竞争力

导言

长久以来，美国商务部一直认识到签证对美国商业的重要性。商务部的目标之一就是协助创造美国的工作机会，为所有美国企业提供便利，包括那些跨国公司在美的分支机构，以吸引世界各地最优秀、最精干的人才。

许多人已经看到了这一问题，即在安全和商业之间寻求平衡，而商务部将会一直努力寻找解决办法。重要的是，这个解决办法应该能够加强合法的移民程序，同时保持对国家边境的控制力。

提供签证便利的重要性在于其对外商直接投资 (FDI) 带来的工作机会的影响。布什总统最近的开放经济声明指出，国际投资对美国经济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而 FDI 与商务旅行的便利直接相关。事实上，在有关 FDI 的话题里，签证问题一直是个中心议题。

“一个自由而开放的国际投资环境对于维持经济稳定增长是至关重要的，对国内国际都是如此。……我们政府会继续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国家安全，但是我们得承认，我们国家的繁荣稳定建立在开放的基础之上。”

— 乔治·布什总统，2007年5月10日

2007年11月

导言.....	1
FDI 对美国的重要性.....	2
商务旅行的便利对 FDI 的影响.....	2
挑战.....	3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签证类别.....	3
签证过程.....	4
为改善这一过程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4
创新和改进的例子.....	5
需要特别注意的方面.....	5
注释.....	7



外资企业通过它们在美国设立的分公司雇佣了500多万美国工人，并且间接创造了超过450万个工作机会。

FDI 对美国的重要性

外商直接投资在美国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既是经济的一个关键驱动力，也是创新、出口和就业机会的重要来源。¹ 自从二十世纪90年代末以来，美国在全球引进 FDI 中的份额下降了，而争夺 FDI 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美国必须争取维持其吸引 FDI 的能力。对那些有意在美国投资的人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之一是他们能否及时获得商务签证。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 FDI 接受国（2006 年为 1,754 亿美元，几乎是 10 年前的两倍）。截至 2006 年底，在美国的 FDI 总量累计为 1.8 万亿美元，相当于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3.5%。外资企业通过它们在美国设立的分公司雇佣了超过 500 万美国工人，并且间接创造了超过 450 万个工作机会。而且，外资企业在美国的资本投资额占全美总资本投资的 10%，每年的研发投入占到 15%，出口额占到近 20%。此外，尽管美国劳动力总量中只有不到 10% 的人从事制造业，外资企业在美国创造的工作机会中却有 30% 属于这个领域。不仅如此，2005 年在美国的外资企业的平均薪酬比美国其他私人企业高出 30% 以上。

然而，自 1999 年以来，美国在全球引进 FDI 中的份额下降了（图 1）。这个趋势使得美国更需要保持其对投资开放的承诺，并重新制订政策以使美国对 FDI 更具吸引力。

商务旅行的便利对 FDI 的影响

外国投资者把他们前往美国的方便程度当作判断在美国执行和管理投资是否方便的一个重要指标。加入美国豁免签证计划（Visa Waiver Program, 以下简称 VWP）的国家公民进行 90 天以内的单纯商务访问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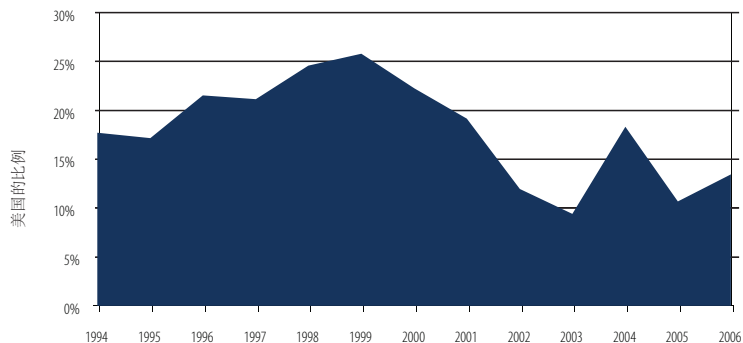
需要签证。没有参加豁免签证计划（VWP）的国家的投资者则必须获得签证才能前往美国进行商务谈判、地点选择、尽职调查，以及其他评估投资所需的正当活动。由于商机稍纵即逝，投资者旅行的时间安排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在进行投资之后，为了对投资进行管理而再次进入美国也需要获得签证。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非移民签证的签发总量大大降低了（图 2）。尽管在 2003 年到 2006 年之间，签证总量已经有所恢复，但没有恢复到 2001 年之前的水平。² 2006 年，非移民签证的总量比上一年增加了近 20%，达到了 580 万。在根据 VWP 的免签证旅行中也能观察到类似的趋势，这表明了和签证申请相关的问题并不是影响这个趋势的唯一因素。

尽管这不是 1999 年以来引进 FDI 份额下降的直接原因，但是否能及时获得商务签证仍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³ 它被视为一个关键性的商务问题，而且不仅是在 FDI 领域。经过 911 事件之后，美国对那些希望获得签证进入美国的外国公民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法律和管理要求，包括申请签证者需要亲自在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进行面签、国外来访者需要留取指纹等一般要求。⁴

美国最关心的是美国人的安全。国家必须保证有合适的机制为合法来访者提供访问便利，包括那些潜在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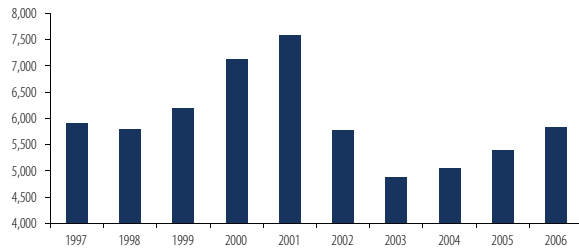
美国国务院（The Department of State, 相当于外交部）已经采取了许多切实的措施与商业界合作，包括成立商务签证中心和一个提供商务便利的政府部门和民间机构组成的工作组。国务院拥有一个监督审查的健全程序，在领事事务局内有一个公共查询中心。

图 1. 美国在全球引进 FDI 中的份额 1994 - 2006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世界投资报告。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外商直接投资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分析，2007 年 11 月。www.unctad.org/Templates/Page.asp?intItemID=1923&lang=1

图 2. 非移民签证的签发数量，1997 - 2006（单位为千）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签证统计数据13/根据签证类别和国籍统计的非移民签证签发数量
http://travel.state.gov/visa/frvi/statistics/statistics_1476.html

挑战

如前所述，不论签证延误是真实发生的，还是感觉上的延误，都会给国际投资者留下负面印象：难以完成或管理在美的投资。对美国来说，有足够的人力和资源去有效地满足签证需求是十分重要的。关于美国签证困难的传闻和误解必须立即打破，以避免海外对美国制度的错误评估。例如，巴西、中国和印度等国的居民认为，要获得赴美签证是极其困难的事，尽管这些国家的大多数申请者事实上获得了签证。2006年，仅对上述三个国家就签发了超过110万份非移民签证，占去年所有签发非移民签证的近19%。

虽然安全因素是第一位的，但是美国也必须经常重新审视和商务相关的签证程序，寻找机会使之变得更有效、便利和及时。这个挑战就是维持一个具有下列特点的签证程序：

- 高效。利用新技术、重新分配资源和改善信息流等手段提高了这个程序的效率，并将继续下去。而且，应该继续寻找瓶颈、积压和程序漏洞，并继续发展健全的机制来解决这些问题。
- 方便申请。定期调查能够衡量并跟踪商务旅行者的入境体验，找到更便利的方法，同时能够发现问题。美国政府正在积极探索利用网络程序和设施在现有的大使馆和领事馆之外增加服务点的办法。
- 透明。依靠已经建立的网站和公众信息结构，继续采取措施增加程序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应该继续加强处理公众查询的适当机制。
- 确定优先对象。利用领事机构已经实施的商务便利程序，对适当的国家、个人和组织优先签证有利于引进投资。同样地，继续执行标准化程序的措施将会最大程度地缩小各个国家之间服务的差别。
- 负责。应该继续为提高移民、签证和许可程序的效率找到清晰明了的衡量标准。

资本，包括人力资本，会流向并留在善待它的地方。商务旅行来往的便利程度是吸引FDI的因素之一。

商务旅客往来的便利程度是吸引FDI的因素之一。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签证类别

与在美国进行FDI的过程有关的签证有很多种（参见附录，表1）。希望进入并在美国短期停留的非美国公民（即外国人）就是所谓的非移民。这种人具有明确的目的，被允许作短期停留。有24种主要的非移民类型，70种具体的非移民签证。这些非移民签证类别中，只有少数与国际商务和投资相关，所列如下（有关这些签证的详细说明，请参见附录的表1）：

- B-1 商务签证和 B-1/B-2 商务访问混合签证。此类签证发给出于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期停留者，2006年此类签证占据了签发总量的52.3%。获得此种入境许可的旅客一般获准停留90天（与参加豁免签证计划国家的公民相同），最多为一年。
- H-1B 专业工作签证和 H-2B 非农业临时工作签证。此类签证经常用于已成立的美国企业临时雇佣熟练工人或非农业类的不熟练工人。
- L-1 管理层签证。此类签证发给赴美为同一公司、子公司或联营公司工作的经理、主管或具有专门知识的雇员。尽管对非移民投资者没有一个总的非移民签证类别，⁵ 但根据美国和其他特定国家之间的双边协议可以签发特殊签证类别。⁶
- E-1 条约贸易商签证。此类签证主要用于方便外国企业与美国进行贸易往来，但是也与在美有大量贸易业务同时也寻求对美投资的外资企业相关。申请此类签证的资格要求包括，该企业的国际贸易必须是“实质性的”，即有数量规模且持续的贸易，而且贸易必须主要在美国和该协议国之间进行。

2007年2月，美国国务院制定了一项全球范围的客户服务目标，即每个赴美商务签证都将获得15天以内的预约

- E-2 条约投资人签证。此类签证的针对目标是寻求在美国投资的实体。有若干具体的与投资相关的要求，包括投资必须是实质性的，且足够保证企业的成功运营。

E-1 条约贸易商签证和 E-2 条约投资人签证对 80 个国家的公民有效（参见附录，表 2）。E-1 和 E-2 签证并不具体要求最低资本投资额，尽管投资水平和 E-2 签证相关。有趣的是，尽管在国务院网站上对这些基于特殊协议的签证有明确的描述，但它们的存在并未被广泛宣传。⁷ 2006 年，签发的 E-1 签证数量超过 8,000 份（包括委托人、配偶和家属），E-2 签证则签发了 29,000 份（也包括委托人、配偶和家属）（参见附录，表 3）。⁸

而且，豁免签证计划（VWP）允许 27 个国家的公民无需签证即可进入美国，出于商务或休闲目的进行不超过 90 天的访问（参见附录，表 4）。⁹ 该计划的目标是在确保来自 VWP 国家的外国赴美旅客对美国不会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对那些具有低拒签率且满足其他安全要求的国家国民，提供国际旅行和商务便利，减轻领事馆的工作量。尽管 VWP 使投资者在执行或管理投资期间进行短期赴美访问变得容易了许多，但来自 VWP 国家的投资者仍然必须申请长期签证才能留在美国工作。

签证过程

申请签证的过程包括许多步骤，可能会耗费很多时间。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遭遇恐怖袭击之后，为加强国家安全，美国管理机构和立法机关对签证和入境的政策与程序进行了修订。可以理解，这些安全保护措施会占用更多的资源和时间。申请签证的常规步骤可以在如下网址找到：www.unitedstatesvisas.gov。¹⁰

在签证受理的各个阶段都有可能发生延误。预约通常不能满足夏季高峰期的需求，可能会经常遇到延误。尽管安全甄别要求可能会降低处理个案的速度，但是这样的安全甄别是必需的，因为签证造假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也是不可接受的。美国致力于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只有合法的签证申请者才能获得签证。签证处理时间也是因人而异，因各个国家不同，这取决于需求、签发条件和可用资源，因为所有申请都是逐个个案分别裁定的，且需要申请者证明其合格性。国务院已经重新分配了资源以缓解某些地区严重的积压问题，这一点在本报告的后面部分将会详述。国务院还将所有签证处理机关的预约等待时间在互联网上发布，以增加系统的透明度，方便制订旅行计划（参见附录，表 5）。

为改善这一过程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美国政府已经认识到签证问题对商业和经济的重要性，并且正在解决这些问题。

2006 年 1 月，国务卿和国土安全部部长制定了 Rice - Chertoff 联合计划：“信息时代的国境安全和门户开放”，该计划致力于达到适当的平衡，为合法的国际来访者提供赴美旅行便利，同时对保护美国的国境安全保持警惕。该计划的目标是改善下列情况：

- 签证过程的效率、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 美国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的安全
- 美国政府对签证申请者和到达美国国境的旅客的甄别能力

在过去一年中，美国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在这些目标上取得了一些进展。通过采取以下改进措施，签证延误大量减少，例如 2006 年 11 月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强制使用电子签证申请表和引入基于互联网的签证预约系统。其他由私人部门和政府启动的计划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所列如下：

- 国务院。签证程序是国务院的领事工作的核心部分之一。制订签证政策的权力被赋予美国国土安全部，该权力由美国国务院通过世界各地的 218 个签证发放机关行使。¹¹ 美国国务院在主要国家开设新的领事馆，并为人手不足的机关调配新的职位。2001 年以来，共创建了 570 个新的领事职位以满足全球不断增长的需求。而且，国务院实行了统筹信息共享过程的自动化，所有的机关都制定了程序以加速商务旅客的签证预约。2007 年 2 月，美国国务院制定了一个世界范围的客户服务目标，即每个赴美商务签证都将获得 15 天之内的预约。大多数美国海外使领馆的商务便利计划成员获得了更快的签证预约。国务院还开设了商务签证中心，以协助在美国的企业为其外籍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获得赴美签证。2006 年，该中心接受了来自美国企业的 5,000 多次咨询，为超过 31.1 万名的商务旅客提供了协助。
- 国土安全部。美国国土安全部（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通过其在全美各地的办事处和工作站以及某些美国大使馆，管理所有入境口岸的入境和入关程序。尽管国土安全部从整个部门抽调人手，但此项工作主要还是由全美各入境口岸的美国移民局（USCIS）、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人员完成。他们通过在美国入境口岸部署 10-Print 扫描仪及国务院在签证发放点执行国土安全部的“唯一身份计划（Unique Identity Initiative）”，提高身份确认和验证的能力。而且，该计划改善了国土安全部的自动化生物识别系统和联邦调查局的集成自动化指纹识别

别系统之间的互通性。此外，国土安全部计划改变和改进美国移民局的业务流程，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取代陈旧的系统，使移民局的操作自动化，缩短处理时间，提高安全性和伪造检测能力，并且改善客户服务。¹²

- 劳工部。劳工部的外国劳工验证办公室在若干商务相关签证（包括 H-1B 和 H-2B 签证）的裁定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关于 H-2B 签证，作为申请过程的一部分，申请人所在公司必须证明缺乏足够的有资格并愿意在该公司担任职务的美国工人。关于这两种签证，非移民雇员都必须至少获得当前的工资水平，以及与类似的美国工人相当的工作条件。该条款的目的是保证美国工人的工作机会和工资水平不会受到雇用外国工人的不利影响。
- 商务部。商务部和国务院的领事事务局签证办公室密切合作，通过其在华盛顿和世界各地使馆的外国商务服务处，寻求改善签证的申请和批准过程的办法。商务部长强调了签证便利的重要性，尤其是商务签证，是美国商务部最重要的事务之一。而且，商务部认识到 FDI 的重要性，启动了“投资美国”计划以促进对美 FDI。除了投资促进活动外，该计划还在商务部内部和其他美国政府机构间发挥作用，以发现并解决其他可能妨碍投资的政府机构问题。

创新和改进的例子

为解决签证问题，美国设计了一系列创新的计划。至少有两个计划值得推广：(a) 针对签证申请积压问题的美国驻印度大使馆计划 (b) 由领事事务局、世界各国的美国大使馆和美国商会实行的商务签证计划。

案例研究：印度

“对我们两国的未来来说，没有什么比强大而持续增长的商业纽带和人民之间的接触更为重要。加强这些联系就是美印关系的未来，而我们现在已经开始行动了。”

—美国驻印度大使 David Mulford，新德里，2006 年 10 月 5 日

由于不断增长的巨大需求，印度赴美签证出现了积压问题并经常导致延误。David Mulford 大使认为这些问题需要优先解决，并保证“减少签证预约的等待时间，并以完全消除等待时间为最终目标”。¹³ Mulford 大使投入了美国大使馆所有可用的资源来处理非移民签证的申请，国务院还向印度加派了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领事官员和临时执勤官员。

据美国驻新德里大使馆的领事事务参赞 Peter Kaestner 表示，这些措施最初增加了 52% 的签证发放。有新闻报道说，“签证申请者原来经常需要等待数月才能获

得预约，现在却在使馆网站上得到了这样令人惊喜的问候：‘现在可进行所有类型的签证预约。’”¹⁴

美国使馆重申了其承诺，要稳定地保持这种水准的服务，并继续改善程序使其更加高效、对商务旅行者更加便利。¹⁵

案例研究：美国商会中国商务签证计划

在中国的美国商会与美国使领馆开展了一项为期五年的商务签证计划。该计划和美国使馆合作，允许合格的美国商会成员在中国的公司迅速且方便地为其中国员工和业务伙伴申请赴美签证。尽管参加这一计划并不意味着申请者一定获得签证，但它确实加速了申请过程。

该计划提供下列服务：(a) 自愿的签证跟踪计划，记录各公司员工和业务伙伴按照要求返回原籍国的遵守情况；(b) 签证协助计划，在美国签证申请过程中的多个方面协助各公司；(c) 高级主管推荐服务，在面谈程序上协助美国企业的主要客户；(d) 受信任旅客贸易展览验证计划，对通过召集人登记的代表团参展商的成员协会适用。

上海的高级主管推荐服务的执行尤其成功。在该计划中，参与公司直接雇用的员工因正当公司业务出行时，有资格在为美国商会企业签证计划参与者保留的时间内进行快速面签。尽管该计划最初仅限于美国商会的成员，但最近该资格已经扩展到包括加入美国商会至少六个月且在美国保持有效业务存在的非美国公司。而后者对 FDI 界的关注问题尤其意义重大。

该计划如此成功，以致于国务院最近致电所有的外交领事机关，要求“建立一个高效的商务推荐计划”

(可在互联网上查看该计划)。¹⁶ 现在类似的计划已在世界各地其他美国使馆和商会实行，包括巴西、捷克、俄罗斯和乌克兰。

需要特别注意的方面

美国政府已经认识到签证问题对商业和经济的重要性，并且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尽管上述的计划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功，仍有若干方面需要额外的注意：

- 关注国际投资。传统上，政府改进签证过程的努力集中在满足美国企业的需求上。而实际上国际投资者面临和美国企业相同的问题。此类投资者对美国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需要鼓励各方采取措施解决和 FDI 有关的特殊签证问题。在这一点上，国际投资界已经表示，他们支持在 E 类型内新建一个适用于双边协议之外的国际投资者的非移民投资者签证。

应该研究这种措施的可行性。值得注意的是，投资者签证一般会给美国创造新的工作机会，因此不应受到与临时劳工签证同样的批评。

- 登记的商务旅客便利计划。美国使馆应该继续推广商务签证便利计划，积极地从成功的运作典范中汲取经验，例如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和在美国的美国商会实行的商务签证便利计划。在合理范围内，此类计划应该是透明的，商务旅行者可以从各地的美国使馆得到相关信息，而且应该允许美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包括已成立的国际投资实体，在面临时间紧迫的业务需求时获得加急预约。
- 进一步加强公共信息的分享。主要目的是修正对签证和美国 FDI 开放度的误解。领事官员通过会见商务旅行者及在商务活动上发言，破除签证神话，鼓励尽早申请签证以留出足够的处理时间，这都是非常重要的。同样地，商务部（尤其是外国商务服务处）必须通过海外各种渠道，继续直接或间接地提醒人们注意美国对国际投资是开放的。
- 通过新技术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点。美国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在评估和使用新技术以加快签证申请过程的效率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对互联网和其他新技术的应用应该继续向合适的地方扩大。利用互联网的计划将继续朝向全面电子商务模式迈进，允许在网上进行预约时间安排、申请和付款等。安全异地生物识别采集新技术正处于考察阶段，应该研究其可行性。应该继续进行能够将服务点分散到现有的使领事馆之外的技术试验。
- 绩效标准。继续为提高移民、签证和许可程序的效率建立清晰明了的衡量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标准可以作为衡量系统和绩效改进的指标。在适当的时候，这些标准可以构成公共服务水平协议和内部管理评审的基础。然而，必须注意的是，签证的资格和发放以及赴美入境许可是根据每个个案情况分别裁定的。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国务院和国土安全局的绩效与签证发放数量或许可入境人数联系起来。每个个案都是按其具体情况评估的。如果申请者不具备发放签证或进入美国的资格，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不能违反法律为其发放签证或入境许可。

注释

- 1 美国经济分析局将 FDI 定义为“一国的居民在另一国的商业企业中享有持久利益并对之进行一定程度控制的投资”。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在美国的外商直接投资”（FDIUS）（2007年11月），词汇表条目，参见网址：www.bea.gov/glossary/glossary.cfm?keyword=FDIUS&letter=F#FDIUS。
- 2 由于墨西哥边境出入卡被实际签证所取代，在2000年和2001年有一个签证发放高峰。2006年获得入境许可的非移民数量（与非移民签证发放数量形成对比）略微超过了911之前的水平。参见“非移民进入美国的临时许可：2006”，国土安全部，移民统计局，图1，www.dhs.gov/xlibrary/assets/statistics/publications/NI_FR_2006_508_final.pdf。
- 3 国内和国际商业界的一些人士表达了这样的担心，即许多合法的国际投资者现在可能会避免前往美国，因为他们觉得美国并不欢迎别人。Jeff Bliss 和 John Hugues 文章，“World’s ‘Worst’ Visa System Scares Business away from the U.S”（世界上‘最糟糕的’签证制度把生意从美国吓跑），Bloomberg.com，2006年12月26日。另请参见 Andrew Glass 文章，“Have Money, Won’t Travel”（有钱，但不旅行），《政治周刊》，2007年10月2日，www.politico.com/news/stories/1007/6127.htm；关于签证在国际交往中的重要性，参见美日增长伙伴关系《美日投资促进会2007年报告书》（华盛顿特区：美国国务院，2007年6月），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86189.pdf。另请参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美日体制改革报告书》（华盛顿特区：美国国务院，2007年）。
- 4 不是所有的外国来访者都要留取指纹。一般来说，加拿大和其他免签国家的居民，如持 A、G 和北约类型签证者不必留取指纹。而且，A、G 和北约国家的公民一般不需要面签。
- 5 针对外国投资移民有一种特殊的签证，即 EB-5，但是一般认为该类签证并未被充分利用。和之前描述的签证不同，此类签证适用于计划在美国永久居住的外国投资者。
- 6 关于特殊签证类别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travel.state.gov/visa/temp/types/types_1273.html。
- 7 关于基于协议的特殊签证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travel.state.gov/visa/temp/types/types_1273.html。
- 8 对上述选择的补充最近在特殊双边协议中获得批准了：(a) E-3 澳大利亚有约外国专业工作签证发放给从事专业工作的澳大利亚公民，允许他们临时在美国工作；(b) H-1B1 智利和新加坡自由贸易协议专业签证发放给从事专业工作且至少具有大学学历的新加坡或智利公民。美国雇主必须提供一封工作信，但不用上交申请书。而且，TN 加拿大和墨西哥（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签证为参加专业水平的商务活动提供了短期停留，在协议的附件 1603 的 D 部分对此有规定。
- 9 附录的表 4 列出了属于 VWP 的 27 个国家。加拿大及一些岛国，如百慕大，还拥有不同于 VWP 的签证豁免。
- 10 关于签证申请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www.unitedstatesvisas.gov/pdfs/gettingavisa.02.03.pdf。有些签证，例如 H-1B 签证，要求申请者先获得美国移民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的批准才能向国务院提出签证申请。
- 11 关于签证政策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国务卿与国土安全部关于执行 2002 年国土安全法第 428 节的谅解备忘录，华盛顿特区，2003 年 9 月 28 日。
- 12 2006 年，国土安全部正式承认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计划，在所有国际机场实行了专用进入通道，以方便并加速适用该计划的外国商务专业人士进入美国的过程。
- 13 Allison Hanken，“Visa Dawn”（签证黎明），Little India Magazine，2006 年 12 月 12 日，www.littleindia.com/news/160/ARTICLE/1415/2006-12-12.html。
- 14 同上。
- 15 同上。
- 16 关于该电文内容及其它信息，请访问 http://travel.state.gov/visa/laws/telegrams/telegrams_3033.html。

附录

表 1 与美国商务有关的签证类别

签证类别	描述	占 2006 年签发的非移民签证总量的比例 (发放数量)
B-1/B-2 商务旅游混合签证	签证时间长度根据美国游客的互惠待遇而有不同, 但最长有效期为 10 年。初期许可一般为 6 个月。对短期停留的延期一次不能超过 6 个月。	52.3 (3,053,656) B-1 0.96 (56,432)
E-1 条约贸易商签证 (包括委托人, 配偶和家属)	申请者必须是协议成员国的公民。申请者前往美国就业的贸易企业必须拥有协议成员国的国籍。贸易必须是实质性的, 即有数量规模且持续的贸易。贸易必须主要在美国和该协议成员国之间进行。申请者必须担任管理或行政主管职务, 或具备对该企业高效运营至关重要的高度专业化技能。	0.14 (8,015)
E-2 条约投资人签证 (包括委托人, 配偶和家属)	投资者, 必须是自然人还是法人, 必须是和美国有协议的国家的国民。该投资必须是实质性的, 且足够保证企业的成功运营。该投资必须是一个真实运营的企业; 投机或闲散的投资不符合资格。该投资不能是边缘性的, 其收入必须显著多于投资者及其家庭的生活支出。投资者必须对资金有控制权, 且投资必须是在商业意义上有风险的。投资者赴美原因必须是发展并管理该企业。如果申请者不是主要投资者, 他/她必须担任管理、行政主管或高度专业化技能的职务。	0.50 (29,453)
E-3 澳大利亚有约国外国人专业工作签证	此类签证于 2005 生效, 仅适用于澳大利亚公民, 根据专业工作中的服务业绩发放。每年的限额是 10,500 份签证。配偶可以在美国工作。需要取得劳工部证明。没有国外居所要求, 但是签证持有人必须计划在签证到期之后离开美国。	0.03 (1,918)
EB-5 外国投资者移民签证	每年最少 9,940 份。要求投资至少 1 百万美元, 在美国创造 10 个新的工作机会。如果是向“目标就业区”投资, 投资额可以减少至 50 万美元。投资必须来自个人资金, 必须投向 1990 年之后成立的企业。	移民签证
F-1 学生签证	此类签证发放给有资格、有诚意完成全日制学业的学生。进入美国的唯一目的是在已建立的学院、大学、学校、技术高中 (academic high school)、小学或其他学术机构或语言培训班完成学业。	4.69 (273,870)
H-1B 专业工作签证	申请者必须在该专业持有学士或更高学位, 或是具有杰出成绩与能力的时装模特。此类签证大量被信息技术部门使用。签证限额是每财政年度 65,000 份 (原为 195,000, 2004 年降为 65,000)。对于从美国学术机构获得高等学位的申请者还有 20,000 个额外的签证名额。需要取得劳工部证明。签证有效期最多 3 年, 可以延期。	2.32 (135,421)
H-1B1 智利和新加坡自由贸易协议	仅适用于智利和新加坡。 必须是美国公司里的专业职位。 计划停留必须是暂时的。 需要取得劳工部证明。	0.01 (440)
H-2B 非农业临时工作签证	有国外居所要求。 临时工人必须提供美国没有的服务。 工人必须获得美国来源的支付, 不得持有永久职位。 需要取得劳工部证明。 H-2R 签证不计入 H-2B 的数额限制内。 从 2007 年 10 月 10 日起, 国会未将其延长到 2008 财政年度。	0.87 (50,854)

附录

表 1 与美国商务有关的签证类别

签证类别	描述	占 2006 年签发的非移民签证总量的比例 (发放数量)
J-1 交换访问签证	此类签证发放给有诚意的学生、学者、培训人员、教师、教授、研究助理、专家或专业知识或技能领域的领先者。 申请者必须出于教学, 指导或授课、学习、观察、研究、顾问、展示专业技能或接受培训的目的参与国务院教育和文化事务局指定的项目。 医学研究生教育或培训也满足要求。	5.31 (309,951)
L-1 管理层签证	申请者必须被企业或公司或其分公司 或子公司连续雇佣一年。 申请者必须持续在一个管理职位或包含专业知识的职位上为同一雇主或其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服务。 签证有效期最多 3 年, 可以延期。	1.24 (72,613)
TN 加拿大和墨西哥 (“NAFTA”) 签证	申请者必须参加北美自由贸易协议附件 1603 的 D 部分中所规定的专业水平的商务活动。 计划停留必须是暂时的。	0.05 (2,972)

注: 所有类别的签证的签发总量为 5,836,718。

资料来源: 美国国务院, <http://travel.state.gov>。

表 2. 条约贸易商签证 (E-1) 和条约投资人签证 (E-2) 的参与国

阿尔巴尼亚	哥斯达黎加	日本	菲律宾
阿根廷	克罗地亚	约旦	波兰 ^a
亚美尼亚 ^a	捷克共和国 ^a	哈萨克斯坦 ^a	罗马尼亚 ^a
澳大利亚	丹麦 ^b	韩国	塞内加尔 ^a
奥地利	厄瓜多尔 ^a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阿塞拜疆	埃及 ^a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巴林 ^a	爱沙尼亚	利比里亚	斯洛文尼亚
孟加拉国 ^a	埃塞俄比亚	立陶宛 ^a	西班牙
比利时	芬兰	卢森堡	斯里兰卡 ^a
玻利维亚	法国	马其顿	苏里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格鲁吉亚 ^a	墨西哥	瑞典
文莱 ^b	德国	摩尔多瓦 ^a	瑞士
保加利亚 ^a	希腊 ^b	蒙古 ^a	泰国
喀麦隆 ^a	格林纳达 ^a	摩洛哥 ^a	多哥
加拿大	洪都拉斯	荷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智利	伊朗	挪威	突尼斯 ^a
中国 (台湾)	爱尔兰	阿曼	土耳其
哥伦比亚	意大利	巴基斯坦	乌克兰 ^a
刚果 (布拉柴维尔) ^a	以色列 ^b	巴拿马 ^a	英国
刚果 (金沙萨) ^a	牙买加 ^a	巴拉圭	南斯拉夫

资料来源: 美国国务院,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生效的涉及贸易商和投资人条款的协议和法律》, 9 FAM 41.5, 附件 I, 美国。

国务院 (CT:VISA-791; 01-23-2006)

a. 这些国家只能获得 E-2 签证。

b. 这些国家只能获得 E-1 签证。

表 3 美国签发的与商务有关的签证数量，2002 - 2006

签证类别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B-1	75,642	60,892	53,245	52,649	56,432
B-1 / B-2	2,528,103	2,207,303	2,340,795	2,709,468	3,053,656
E-1	7,811	7,59	8,608	8,867	8,015
E-2	25,633	24,506	28,213	28,29	29,453
E-3	0	0	0	4	1,918
H-1B	118,352	107,196	138,965	124,099	135,421
H-1B1	0	0	72	275	440
H-2B	32,591	78,955	76,169	87,492	71,687
H-2R	0	0	0	1,643	50,854
L-1	57,721	57,245	62,7	65,458	72,613
TN	699	423	908	1,902	2,972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http://travel.state.gov>。

注：E-1 和 E-2 签证数量包括家属，H-2B 签证数量不包括 H-2R 的数量。H-1 B1 签证类别开始于 2004 年，E-3 签证类别开始于 2005 年晚些时候。

表 4. 免签证计划涉及的国家

安道尔	冰岛	挪威
澳大利亚	爱尔兰	葡萄牙
奥地利	意大利	圣马力诺
比利时	日本	新加坡
文莱 Darusalaam	列支敦士登	斯洛文尼亚
丹麦	卢森堡	西班牙
芬兰	摩纳哥	瑞典
法国	荷兰	瑞士
德国	新西兰	英国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局旅游业办公室。

表 5. 2007年10月9日美国使馆的面签等待时间和处理时间样本

			等候期 (天)		
美国大使馆	国家	地区	访问签证	其他非移民签证 ^a	处理时间 ^b
伦敦	英国	欧洲	27	9	3
阿姆斯特丹	荷兰	欧洲	9	9	3
柏林	德国	欧洲	2	8	1
巴黎	法国	欧洲	14	8	2
渥太华	加拿大	北美洲	41	41	2
巴拿马运河区	马拿马	南美洲和中美洲	21	21	1
加拉加斯	委内瑞拉	南美洲和中美洲	126	7	3
墨西哥城	墨西哥	南美洲和中美洲	9	4	7
巴西利亚	巴西	南美洲和中美洲	65	65	2
蒙罗维亚	利比里亚	非洲	21	21	2
开普敦	南非	非洲	14	14	1
卡萨布兰卡 ^c	摩洛哥	非洲	36	36	1
努瓦克肖特	毛里塔尼亚	非洲	当天	当天	1
科威特城	科威特	中东	11	11	1
耶路撒冷	以色列	中东	43	43	1
利雅得	沙特阿拉伯	中东	5	5	5
迪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东	29	29	2
东京	日本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	1	2
悉尼 ^c	澳大利亚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6	16	2
首尔	韩国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0	4	3
台北	台湾 (中国)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5	5	2

注：等待时间经常变化。请访问各个使馆网站查看最新等待时间。预约等待时间会发布在国务院领事事务局网站上，并且每周更新。每个地区对美 FDI 最多的四个国家都已在表中列出。日历日即一星期中的每一天，包括使馆关闭期间，如周末和节假日。工作日仅指使馆开放期间，不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a. 其他非移民签证的等待时间不包括 K 或 V 签证申请，因其处理程序与移民签证类似。这些等待时间也不包括 A 和 G 申请，因为它们是单独处理的。

b. 处理等待时间不包括额外的特殊证明或行政手续所需的时间，这些程序仅适用于约 2.5% 的申请者。这些程序需要额外的时间。大多数特殊许可是在申请 30 天之内解决的。当需要进行额外的管理程序时，所需时间视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处理等待时间也不包括将护照返还给申请者所需的时间，无论是通过快递还是当地邮政系统。

c. 暂无首都拉巴特和堪培拉的数据。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的 FDI 位置是估计的。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领事事务局，<http://travel.state.gov>。

本文体现了下列机构和个人的共同努力：Aaron Brickman、Charles Schott 和 Neil Gibson，“投资美国”计划；Helen Marano，旅游业办公室；Vidya Kori，行业分析办公室。



1401 Constitutio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230
Carlos M. Gutierrez
商务部长
www.commerce.gov

Deloitte.

U.S. Chinese Services Group



Chinese translation of work created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Copyright (C) 2008 Deloitte Development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如需下载电子版，请访问美国德勤公司网站：<http://www.deloitte.com/us/csg>